

附表一：

被告林惠聆論罪科刑部分				
編號	罪 名	主 刑	從刑	備 註 (犯罪之日期)
1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3月30日
2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4月12日
3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6月13日
4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6月22日
5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8月15日
6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8月16日
7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8月19日
8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8月19日
9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 年9 月5日
10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9月13日
11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9月20日
12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9月21日
13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10月12日
14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3月29日
15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9月27日
16	銀行職員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之背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玩具鈔票（鈔票便條紙）拾紮、商業本票拾紮、貳捆均沒收	100年10月13日

附表二：

被告林惠聆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背信罪之犯行				
編號	日期及時間	金額（新臺幣）	手 法	經辦人
1	100 年3 月30日9 時39分許	200,000元	匯款	陳美淑
2	100年4月12日9時19分許	256,000元	匯款	林惠聆
3	100年6月13日11時34分許	300,000元	存款	林惠聆
4	100年6月22日9時6分許	200,000元	存款	林惠聆
5	100 年8 月15日9 時16分許	100,000元	存款	陳泰宏
6	100年8月16日9時13分許	200,000元	現金存款	杜思惠
7	100年8月19日15時53分許	180,000元	存款	林惠聆 王紫貴
8	100年8月19日11時2分許	154,000元	現金存款	杜思惠
9	100年9月5日9時36分許	150,000元	現金存款	陳泰宏
10	100 年9 月13日9 時31分許	300,000元	現金匯款	王紫貴
11	100年9月20日9時31分許	300,000元	現金存款	陳美淑
12	100年9月21日10時33分許	350,000元	匯款	林惠聆
13	100年10月12日9時16分許	460,000元	匯款	陳泰宏
14	100年3月29日14時14分許	100,000元	存款	林惠聆
15	100年9月27日9時40分許	200,000元	存款	林惠聆
16	100年10月13日11時9分許	280,000元	存款	林惠聆